

抚顺市徐玉芝上诉社保退休金案胜诉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滥诉 71 岁退休女教师徐玉芝领取的退休金为“不当得利”，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抚顺市顺城区法院作出违法判决要求徐玉芝返还。徐玉芝提出上诉，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六月十六日开庭，做出终审裁决（民事裁定书（2022）辽 04 民终 1137 号）如下：

上诉人徐玉芝因与被上诉人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不服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2022）辽 0411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徐玉芝的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 0411 的原审诉讼请求；（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社保中心的原审诉讼请求；（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

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提交国发[2010]33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 号文件整理稿，欲证明：对方依据的 69 号文件是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应该是每两年就清理一次，被上诉人不能根据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行使处罚权的。被上诉人质证意见：上诉人提到这个文件修改了，我们经办机构还有上级行政部门都没有接到[2012]69 号文件废止的消息，在我们没接到消息之前，我们认为这个文件还是适用的。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有相关的证据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社保中心为徐玉芝发放养老保险金的行为属于政府相关职能



部门的行政行为。社保中心、徐玉芝双方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应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2022）辽 0411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

驳回被上诉人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1666 元，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已预交，应予退还。二审案件受理费 1666 元，徐玉芝已预交，应予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关于徐玉芝老人的遭遇，请详见明慧网有关文章◇

念大法好 患脑血栓卧床的公爹能行走自如了

那是二零一五年腊月初七那天，我去小叔子家给公公祝寿，那时公公患脑血栓刚从医院回家，生活不能自理，但思维正常，能与人交流。开席时我说：爸，祝您生日快乐，记住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公公回了我一句：我才不念呢，大洪（我丈夫已过世）都走了。我说大洪不修炼早就走了。公公略有有所思。因为此前公公认同大法好，嘱咐过我们注意安全，只是惧怕邪党的迫害。然而当天晚上发生的事儿让公公发生了彻底的转变。

第二天早上刚刚起床，公公就迫不及待的跟我们说：“这回我可得念了，昨晚地狱小鬼黑白无常来了，到我跟前准备带我走，我就喊小悦、玉兰（都是我妯娌）给我穿衣服，黑白无常让我问你（指我），带我走你同意不？这时我往你睡觉那儿一看，你那边一片通红啊！这下我可相信了。”

通过这件事后，公公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有时我给公公打电话，他第一句话先说“法轮大法好”。公公身体



康复的很快，不久就能拄棍行走了。现在能自己上下四楼了。

今年端午节我和孩子去看望他，我说您还念吗？他说念，做双手合十的动作念给我看，我真为他高兴，得过脑血栓，现今八十六岁高龄的老人诚念“法轮大法好”后，身体健康。◇

文/辽宁大法弟子 心平

抚顺市警察张忠胜遭暴毙引起反思

辽宁省抚顺市雷锋派出所警察张忠胜在单位突然暴毙，年仅54岁，官方报道因疫情期间劳累导致。抚顺一直以来没有疫情，到目前也没有疫情，官方报道说疫情劳累，那不是睁眼说瞎话吗！

张忠胜多年来，迫害法轮功学员得到了好处，提干升职、敲诈勒索名利双收。岂不知，三尺头上有神灵，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张忠胜年纪轻轻提早闯入地狱接受阎王的拷问。

还有，警察王晓东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卖命，结果在月牙岛人行道上散步时，一辆急速行驶的快车直奔王晓东冲去，冲向人行道将其撞死。王晓东被撞得面目皆非，没有得到因公殉职待遇，年仅40多岁。望花区法院副院长李震在顺城法院卖命迫害法轮功学员，被提拔到望花区法院任副院长仅两个月，在办公室突发心肌梗死亡，时年51岁。

三个生命在善恶的选择中，没有站在正义一方，站在中共邪



恶一方，助纣为虐。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恶之家必有余殃。三个破碎的家庭是由于张忠胜、王晓东、李震迫害佛法修行的人遭致灭顶之灾。

抚顺五届市委书记遭报，周银校、苏宏章、王阳、刘强、高宏彬银铛入狱。周银校保外就医不久丧命，其恶行还殃及儿子癌症死亡。这能是偶然的吗？

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有报，如影随形，害人就是害己，这是天理。如今，警察都在反思，在梳理自己在法轮功问题上，是顺天意而行，还是跟着邪党闯地狱。下面介绍几个例子：

1、二零二二年新年刚过，两位法轮功学员会阿姨和米阿姨（化名）结伴讲真相，资料发到

便衣手里。警车把两位阿姨拉走，下午到会阿姨家要实施抄家，这屋瞅瞅，那屋看看，会阿姨儿子问妈妈吃饭没？会阿姨说没有吃，就这样，儿子把饭盛上，让母亲吃饭，母亲坐下来吃饭，会阿姨没有牙，吃的很慢，警察一看，这么慢，说你先吃饭，我们一会儿再来，警察走了。一个时辰警察来到会阿姨家，将会阿姨带走，会阿姨儿子说我什么时候接我母亲呀？警察说听电话。晚上五点警察将会阿姨、米阿姨一起放出来，警察说代我们向李洪志大师问好！一定啊！

2、在发放二零二二新年真相台历时，三位阿姨被举报，当地派出所警车将三位阿姨绑架上车，拉到派出所，将三人大背兜子里装的真相台历倒出来，一字排开放在办案桌子上，三位阿姨都在一边站着。过一会儿，进来一位警察，没有看三位阿姨，好像屋里没有人一样，警察眼睛直奔真相台历，拿起两个台历直接藏在衣襟里出去了；一会儿又进来一位警察也拿起两个台历直接藏在衣襟里出去了，接着同样动作，好像摆拍好了似的。不一会工夫，桌面空了。

3、二零二二年春夏之交，两位法轮功学员发真相发到便衣手里，便衣给当地派出所打电话，警车将两位法轮功学员拉到派出所，法轮功学员走到哪真相就讲到哪，警察说到你家里看看，就到法轮功学员家里，这屋看看，瞅瞅，告诉法轮功学员说：“晚上就放你回来，我要不放你回来，我就遭报被车‘压死’。我天天收到你们的信和电话，我太后悔了！我把敏老太送进去，判了五年，我太后悔了！”法轮功学员说，那你想办法把她弄出来，警察说，弄不出来了！还有一个判了7年，我后悔的都不行了！他都要哭了。两位法轮功学员都被放出来了。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必报。善劝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不要继续助纣为虐，顺天意而行，才会走向美好的未来。◇

《公务员法》：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所以，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

